

洮北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实施部门
1	对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住建局	各乡镇
2	施工许可监管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住建局	各乡镇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培训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 （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

洮北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实施部门
4	对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其他行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持证上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培训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p> <p>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p> <p>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p> <p>（三）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

洮北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实施部门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

洮北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实施部门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
7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

洮北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实施部门
8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p>（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

洮北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实施部门
9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二)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三)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p> <p>(四)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五)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六)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p>(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八)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二)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五)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p> <p>(七)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八)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九)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十)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p>	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

洮北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实施部门
1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统一批发许可编号,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 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
11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统一批发许可编号,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 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一)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二)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

洮北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实施部门
12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统一批发许可编号,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 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
1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统一批发许可编号,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 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 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应当予以撤销, 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p>	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

洮北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实施部门
14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统一批发许可编号,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 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p>（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
15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	行政处罚	<p>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森林防火法规, 不依法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情形。（参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林草局	各乡镇
16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为	行政处罚	<p>违反森林防火法规,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情形。（参见《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林草局	各乡镇
17	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	行政处罚	<p>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违反《种子法》规定, 未根据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情形。（参见《种子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 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 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林草局	各乡镇

洮北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实施部门
18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各乡镇
19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各乡镇
2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各乡镇
2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各乡镇
2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各乡镇

洮北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实施部门
23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建设单位未整改的；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各乡镇
24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各乡镇
25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各乡镇
26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各乡镇

洮北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实施部门
27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各乡镇
28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各乡镇
29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各乡镇
30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各乡镇
31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逾期不改正的，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各乡镇

洮北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实施部门
32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各乡镇
33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各乡镇
34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各乡镇

洮北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实施部门
35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p> <p>二、简化救助程序</p> <p>对于急难型救助，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积极开展“先行救助”，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p> <p>对于支出型救助，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公示程序，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p> <p>县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救助额度超过一般救助标准、需要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实施的临时救助，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级民政部门通过联席会议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p>	民政局	各乡镇